

埤頭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2.05.25 第19屆第14次理事會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：為鼓勵本會會員子女勤奮求上進，提高學業與品德，並促進農村教育水準為目的。
- 第二條：本會會員(含贊助會員)，入會滿一年以上者(每年9月15日以前入會)。
- 第三條：申請本獎學金之會員子女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- 一、 每戶會員子女各組名額限一人，子女(不須同戶)、直系孫子女(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)且年齡不得超過25歲。
 - 二、 現就讀於鄉內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、國民中學二、三年級學生；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含五專前三年之二、三年級學生、就讀公私立大學含五專後二年、二(四)技、二(三)專之二至四年學生。
 - 三、 國民小學：各領域加權總平均90分以上、德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(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，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)。
 - 四、 國民中學：各領域加權總平均85分以上、德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(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，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)。
 - 五、 高中(職)學業平均80分、大學學業平均75分、德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(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，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)。
- 第四條：本會會員子女如下列條件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：
- 一、 須為正式學籍方可申請；但新生、畢業生、研究所、博士生或空專、行專、空大、社大，補習學校、公費生、軍警學校、延教班、建教班、實用技能班、夜間部、各類進修(企管班)、進修部(班)、在職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進修專校、進修專班、推廣教育中心、進修推廣部、職業進修學校、進修學院、進專部、在職進修學校等者皆不開放申請。
 - 二、 申請本會獎學金，當學年度有欠一學期者。
- 第五條：本獎學金標準如下：
- 一、 國小組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整、國中組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 - 二、 高中、職組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，一年級或已畢業者不能申請。
 - 三、 大學組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一年級或已畢業者不能申請。

第六條：申請獎學金應檢附左列證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(本會推廣部索取)。
- 二、全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三、本學期已註冊之在學證明正本。
- 四、會員子女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乙份；孫子女須附戶籍謄本。

第七條：國民小學獎學金各校分配名額如下：合興國民小學 8 名、埤頭國民小學 4 名、中和國民小學 3 名、豐崙國民小學 2 名、芙朝國民小學 2 名、大湖國民小學 2 名，合計 21 名。

埤頭國民中學獎學金名額 14 名。

第八條：各組名額如下：

國小名額(鄉內)：21 名、國中名額(鄉內)：14 名。

公立高中(職)名額：5 名、私立高中(職)名額：5 名。

公立大學名額：5 名、私立大學名額：5 名。

第九條：一、國小組由各校按分配名額，先初審後送至本會複查。

二、國中組由各校按分配名額，先初審後送至本會複查。

三、高中職、大學，直接檢附證件到本會辦理。

第十條：申請本會獎學金名額，若超過限額時，依照成績平均分數順位選取，若額滿名額有同分數者再依德行成績高分者取之，給予獎學金。

第十一條：經審查合格之受獎者，應以受獎者(學生)印章或會員(家長)印章領取獎學金；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由本會匯入各學校公庫帳號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獎學金每年只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限自每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止，申請期限內備妥證件，逾期不於受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提經理事會審定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年度彰化縣埤頭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(會員)：

二、是否本會會員：(須入會滿一年以上)：是 否
是否戶長：是 否

會員身份証字號：

會員編號(農會自行填寫)：

三、學生姓名：

四、學生與申請人(會員)關係：

五、就讀學校名稱：

年級、科系別：

六、檢附證件：

111 年度上、下學期，學業成績乙份

112 年度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

會員與學生為祖孫關係-請檢附 103 年 2 月 5 日以後請領之現
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

請本鄉各國中、國小將初審審核資格申請名冊蓋章送回彙整

此 致

彰化縣埤頭鄉農會 台照

申請人(會員)：

住 址：彰化縣埤頭鄉 村 路
巷 段 弄 號

住 宅 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